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地下室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福興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與工作報告：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1](#)。
- 二、本要點通過後隨即公布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站，並且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興教字第 1030200661 號、104 年 5 月 11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18 號發函通知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欲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依照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 三、各教學單位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設置相關規定列表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水保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附件 2
材料系	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項	附件 3
景觀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4
食生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5
管理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6
生科系	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附件 7
機械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附件 8
動科系	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學生課外實習課程辦法	附件 9
電機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附件 10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各教學單位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設置相關規定如[附件 2~10](#)，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未及於本次委員會備查者，依本校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宜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辦理(如[附件 11](#))。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草案)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提供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訂定合約之參考。

決議：修訂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 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業人士、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 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

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九、 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水土保持相關實務經驗，訂定水土保持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目標：
 - (一) 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 (二) 強化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培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
 - (三) 加強學生水土保持相關能力。
- 三、 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選派系上教師數名、學生代表一人與產業界人士一人擔任實習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並每學期排定實習委員會委員與系上數名教師擔任實習訪視老師，當年度實習班級之導師亦為訪視老師之必然成員。
- 四、 作業方式：
 - (一) 實習地點性質應與水土保持相關行業有關，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
 - (二) 本系大學部日間規劃1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至水土保持相關機構實習1個月(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得另案處理)。
 - (三) 學生不得中斷實習，中斷不予給分。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中止該次實習，實習天數若未超過1/2 不得採計，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 (四) 實習結束，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及訪視老師參與，針對實習情形進行檢討。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特殊狀況於實習期間召開會議。
 - (五) 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提供之合作單位名額為主，若名額不足時，才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若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不符合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
 - (六) 針對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學生之實習分派原則如下：
學校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可在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由系上特殊分派，也可由家長自行尋找適合的單位，且經實習委員會核准。家長及學生均必須簽具實習同意書。若在學校沒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或重大疾病生，則須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則可依前述身心障礙生方式選擇實習單位。
- 五、 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 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該班導師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

加強職業倫理。

- (二) 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課程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老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 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 (六) 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3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7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因特殊事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情況者另議。
- (七) 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於1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若未如期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 1. 當日通知實習課程老師。
- 2. 於3日內提出申請，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 3. 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由實習課程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實習期間轉換以乙次為限。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並酌予扣分。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實習課程老師研議其實習方式。

六、 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考核佔40%
- (二) 訪視暨實習月記錄表佔30%
- (三) 實習報告與簡報檔佔30%

七、 實習訪視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之負責人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每位實習學生至少被訪視1次，並做成訪視紀錄。
- (三) 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並撰寫訪視紀錄及建議實習成績。
- (四) 出席實習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85.11.06 制定
89.09.26 修訂
93.07.27 修訂
94.08.09 修訂
97.09.03 修訂
103.05.27 修訂
104.06.04 修訂

第壹章 組成

第一條：本系由全體教師、職技人員及學生組成。

第貳章 系務會議

第二條：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後召開之。

第四條：系務會議須全體專任教師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能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須通知全體專任教師，而且須全體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表決，以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

第五條：重大議案

1. 本章程之修訂。
2. 系務會議決定事項之覆議。

第參章 委員會

第六條：系務會議下分設課程、學術、財務、人事及庶務、學生事務、招生、義務、安全衛生等七個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於系務會議報告，委員會召開時，必要時得請系主任或職技人員列席，各委員會直接對系務會議負責。

第七條：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1. 課程之規劃及修訂事宜。
2. 課程之安排與教學人員之協調。
3. 輔系、雙學位及彈性學程之規劃。
4. 轉系、轉學及插班之作業。
5. 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6.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 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7.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八條：學術委員會之職責：

1. 研擬系所研究發展方向。
2. 處理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3. 規劃並更新本系全球資訊網路資料。
4. 系建教合作之協調與推展事宜。
5. 推薦各類學術獎之候選人。
6. 研擬及辦理其他學術相關事宜。

第九條：財務委員會之職責

1. 各項經費之規劃與稽查。
2. 空間之規劃與稽查。
3. 設備財產（含貴儀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稽查。
4. 辦理圖儀購置與期刊訂閱。
5. 中長程儀器設備之意見整合。
6. 辦理其他圖儀相關事宜。

第十條：人事及庶務委員會之職責

1. 職技人員聘用、考核等評估作業事宜。
2. 系對外之宣傳與介紹。
3. 促進系友之聯絡及同仁之聯誼。
4. 配合系評會執行各級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之相關作業。
5. 其他人事及庶務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職責

1. 助教分配與管理。
2. 獎學金分配。
3.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等事項。
4.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招生試務委員會之職責：

1. 辦理本系各項招生考試。
2. 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

1. 系館環境、安全之規劃及其維護督導。



2. 對入學新生實施環安規則之宣導。
3. 本系”實驗室安全守則”之修訂與督導。
4. 承辦實驗室安全守則考試。
5.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三人以上，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不得連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招生試務委員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八月一日接任）

第十五條：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擔任參個常設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各委員會之建議，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肆章 系主任

第十七條：職責

1. 綜理全系業務，對外代表本系。
2.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八條：系主任之任期、候選人資格、遴選辦法等，悉依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施行。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方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學程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對於景觀與遊憩相關實務的瞭解，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在畢業之前修習「景觀與遊憩實習」課程，該課為必修課程，1 學分，實習日數累計應達 200 小時。
- 二、學生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於五月底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評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實習單位以景觀規劃顧問公司、休閒事業管理機構、政府單位部門及其他與景觀規劃實務或遊憩管理相關等，並經實習指導老師認定之單位為限。
- 三、實習起訖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起至下一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此期間以外之日數不予計算，但每次實習日數未滿 21 天者無效。
- 四、學程辦公室每年應擇期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並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
- 五、超額時請學生自行協調，未果則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獲取該實習機會。
- 六、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七、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於實習期滿時，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景觀與遊憩實習」課程，並將實習報告書裝訂成冊，於「景觀與遊憩實習」第一節課繳交給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 九、本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前往合格之單位實習。
- 十、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一、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4 月 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提升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務經驗，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七人以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當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 （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遴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
 - （四）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三、本委員會之功能

協助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機關及實習中偶發事件協調處理。
- 四、本系校外實習為專業實習課程 0 學分之必修課程。二年級（含）以後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前往本委員會核准之專業機構實習，每個單位實習時數最少須 160 小時。同時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專業實習日誌與書面報告，並經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專業實習 0 學分。
- 五、每學年第 1 學期中將調查由本系老師們協助推薦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學生亦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並填寫「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送本委員會開會討論，每年 12 月委員會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據「專業實習機構評審表」（附件二）進行討論審查。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 30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實習制度之實施，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習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產、官、學及研界之運作，以了解食品營養產業之研發、加工製造、品質管理、法令規範等知識及現況，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 三、實習單位
 - （一）產業界：食品或生技工廠、食品製造業。
 - （二）政府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公家機關。
 - （三）學術研究機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技術研究所、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
 - （四）學生亦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但需將該單位資料送交系上，經審查核可後，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
 - （五）若無合適之校外實習單位，可至本系教師研究室或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進行實習。
- 四、本系學生應修習過實習相關課程後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並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暑（或寒）假，依照實習單位的規定，如期完成實習課程。
 - （一）申請資格：
 - 1、需修習一年級至二年級全學年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
 - 2、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二）作業流程：
 - 1、每學年度下學期三月初，舉辦「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採網路問卷方式登記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
 - 2、系上提供的實習單位，將依歷年成績平均依序進行實習單位登記，同分數者得以同時選填志願。如果分數相同且欲選填同一單位時，則比操行成績，操行成績高者優先選填志願；如又相同，則比是否有擔任班級幹部及系學會或社團幹部，以擔任學期次數多者優先選填志願。
 - 3、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系網頁，並出具公文給相關實習機關。本系僅協同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但是否錄取由各實習單位決定，當同學們選定實習單位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務必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若突有不可

協助同學申請實習單位，但是否錄取由各實習單位決定，當同學們選定實習單位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務必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若突有不克前往實習者，請提出具體理由。

- 4、學生須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同意書」(附件一)並繳交至本系，方可至排定專業機構實習。
- 5、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查明事由，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

五、實習學分成績繕打規定如下：

- (一)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附件二)，佔80%，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評分，佔20%。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60分)，實習成績則為不及格。
- (二)本系必修專業實習的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於每年10月底繳交實習出席日誌與實習書面報告，需依照本系規定格式書寫(附件三)，若逾期未繳交者，每遲一天累扣2分。
- (三)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才能獲得本系所開設之【假期實習】學分。

六、實習請假規定如下：

- (一)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二)本系基本實習月份為1個月(基本總時數160小時，4星期)，若實習單位對於實習總時數與內容另有其他要求，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安排與規定，完成所有實習項目。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將依本系規定辦理：
 1. 請病假者須持就診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
 2. 請公、事假者除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外，其他則應於三天前向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
 3. 請喪假者須附訃聞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
- (四)除公喪假外，學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病假及曠班時數超過40小時(含)以上者，須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補班。

七、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校決議退學者。

八、學生如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 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 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
- 九、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由本系調查屬實，以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通過者，該生實習單位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無故曠班連續達24小時（三日）或累計達48小時（含）以上者。
 - (二) 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
- 十、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04.15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強化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任務，由本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磐石中心」)與各系所共同執行，並與實習指導老師分責負責，納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督查。
- 第三條 磐石中心、各系所與實習指導老師之權責分列如下：
一、磐石中心權責在統籌實習各項實習制度事務推動。
二、各系所負責轉知實習相關資訊，系所主任與指導老師負責督導關懷學生。
- 第四條 本院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院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磐石中心就前項申訴事項，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助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得參照本辦法，自訂實習實施細則。
- 第六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另訂。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業界或畢業系友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一位大學部學生及一位研究生）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 修訂本系之課程。
2. 評估教學成效。
3. 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
4. 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5. 負責課程審核、規畫及管理事宜。
6.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畫。
2. 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3. 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4. 規劃出版事宜。
5. 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6. 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招生試務委員會：

一、組織：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每年7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2.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及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3. 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4.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作業流程、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及改進事宜。
 5. 設定學生入學後監測機制及評估學習成效。
- 三、招生試務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組織：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業界人士一名、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1. 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2. 合作機構之選定。
3.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
4. 訂定合作計畫。
5. 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7.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8.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六條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102.10.22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
1. 規劃本系課程目標與發展方向、課程地圖及畢業條件。
 2. 規劃與審議本系課程以及協調及審議跨院系之課程。
 3. 審查學分之抵免。
 4. 規劃與審議本系相關專長學程與認證工作。
 5. 規劃與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6. 規劃、審議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組推派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學生代表由大學部系學會總幹事及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蔡志成





附件 9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動物科學系

各項委員會組織辦法

85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期系所務能順利推動，各領域均衡發展，於系務會議下，設立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公關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推舉產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人所參加之委員會以不超過2個為原則。
- 第三條 各委員會應依下列相關事項分別研擬建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 一、招生委員會
 - (一)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辦法。
 - (二) 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辦法。
 - (三) 博士班、碩士班直升辦法。
 - (四) 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之招生名額。
 - (五) 其他相關之招生事宜。
 - 二、課程委員會
 - (一) 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檢討與改進。
 - (二) 課程大綱之審查及授課教師之推薦。
 - (三) 新開設課程之審核。
 - (四) 其他相關之課程事宜。
 - 三、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
 - (一) 儀器設備維護與管理制度建立之建立與修訂。
 - (二) 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與運用。
 - (三) 圖書期刊之規劃。
 - (四) 圖書管理制度之建立與修訂。
 - (五) 其他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事宜。
 - 四、公關委員會
 - (一) 國內外學術交流之事宜。
 - (二) 學術演講之安排與建議。
 - (三) 本系宣傳品之設計與製作。
 - (四) 與實業界之聯繫。
 - (五) 畢業生就業之輔導。



(六) 畢業系友之聯繫。

五、系所務發展委員會

(一) 系學術研究方向之擬定。

(二) 系擴充之規劃。

(三) 系館擴建及環境之規劃。

(四) 增聘教師之規劃。

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 規劃、督導本系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二) 規劃、督導本系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定期檢查。

(三)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
學生課外實習課程辦法

103年9月5日 系級課程委員會訂定
103年10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強化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使本系學生確實由暑期課外實習課程中，獲得動物科學相關領域之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及實習事項

- 一、 以暑期中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學生為原則。
- 二、 實習學生應至本系認同之實習單位完成一個月(含)之實習為原則，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給予課外實習一學分。
- 三、 當屆應實習學生若因突發狀況無法參與實習，應於每年4/30前告知系辦，並由課外實習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可延後實習，每年延後實習學生不得超過五人為原則。

第三條 實習單位及審核

- 一、 本系認可之可實習單位為與動物科學領域有關之公家單位、登記有案之私人機構、動物科學相關之實驗室、本校畜產試驗場或其他與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之實習單位，以每年5/15本系公告之實習單位為準。
- 二、 學生若欲至本系公告以外之實習單位，需於5月底前提出申請，待審核通過後方可至該單位實習。

第四條 實習行政業務分配

- 一、 本系負責部分：
 - (一) 聯繫協調實習及安排學生實習單位。
 - (二) 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本系經常門項下支出，於實習開始前完成投保。
- 二、 實習單位負責部分：
 - (一) 學生實習前應出示實習同意證明，並於學生實習完畢後給予學生實習證明書。
 - (二) 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三) 單位安排之實習內容應以學生健康與安全無虞為原則。
- 三、 本系與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課外實習合約書，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實習機會安排

學生需於實習單位公告後一個禮拜內填寫並繳交實習單位志願表(附件一)至系辦公室，實習單位之名額分配由系辦公室以公平公開之方式分發，分配結果公告後，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且實習單位不可隨意更改。

第六條 實習工作紀律

- 一、 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
- 二、 服從實習單位之主管指導，不得有違抗事宜。
- 三、 請假需經實習主管同意，請假手續依各單位辦法辦理。
- 四、 遵守實習單位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
- 五、 課外實習所需車費及膳宿費依各單位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單位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六、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規定，不得做有損校譽之行為。

第七條 實習成績與考核

- 一、 學生需於實習完後，於十月底前繳交課外實習成績考核書(附件三)及實習心得(附件四)，逾期斟酌扣分。



- 二、 課外實習成績考核書須由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及考核人員簽名蓋章並評分。
- 三、 學生實習總成績為課外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各占50%，評分標準由該學年課外實習授課教師規定為準。
- 四、 應屆實習生應於大四上學期選課時選擇「課外實習」課程1學分，未選課程則不給予課外實習學分。

第八條 其他

- 一、 學生實習之家長同意書、實習單位志願表、課外實習成績考核書及實習報告，由本系專案建檔備查。
- 二、 學生實習內容、報告及學生個人資訊等資料，未經實習生及實習單位同意下，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三、 實習期間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協議確定後，得就實習注意事項之未盡事宜另定注意事項。
- 四、 授課教師得就每學期實習狀況，適時調整、檢討各項實習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當學期公告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發展特色，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爰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成員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其中甲、乙、丙、丁四組每組至少推選一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碩士班及博士班協調推舉並經系主任同意聘任。校外代表由系主任遴聘。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系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課程規劃原則（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比例）。
 - (二) 定期通盤檢討與審議本系之課程。
 - (三) 規劃與協調跨院系之課程。
 - (四) 規劃與審議本系相關次專長學程與認證工作。
 - (五) 協助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六) 規劃與審議本系新開課程。
 - (七) 規劃與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則、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 課程師資規劃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之規劃、審議與推動。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七、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九、本會得視課程規劃與發展需要，委派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另行深入研商，並將專案小組研商成果送請本會審議。
- 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之電機工程相關實務經驗，訂定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電機工程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 (二)強化學生溝通、協調及整合能力，並理解工程倫理。培養工作倫理、職業道德觀念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
 - (三)加強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
- 三、本系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並由課程老師指派實習指導老師。
- 四、作業方式：
 - (一)實習地點性質應與電機工程相關行業有關，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
 - (二)本系大學部日間規劃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修實習課學生應至電機相關機構實習 2 個月(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得另案處理)。
 - (三)學生不得中斷實習，中斷不予給分。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中止該次實習，實習天數若未超過 1/2 不得採計，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 (四)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提供之合作單位名額為主，若名額不足時，才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並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若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不符合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
 - (五)針對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學生之實習分派原則如下：
學校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可在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由系上特殊分派，也可由家長自行尋找適合的單位，且經課程委員會核准。家長及學生均必須簽具實習同意書。若在學校沒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或重大疾病生，則須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則可依前述身心障礙生方式選擇實習單位。
- 五、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課程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老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 (六)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 3 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 7 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因特殊事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情況者另議。
 - (七)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於 1 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若未如期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1. 當日通知實習指導老師。
 2. 於 3 日內提出申請，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3. 由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實

習期間轉換以乙次為限。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並酌予扣分。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實習指導研議其實習方式。

(八) 實習結束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一) 實習單位考核佔 50%。

(二) 實習報告佔 50%。

七、實習指導之職責如下：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之負責人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並建議實習成績。

(三) 出席課程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九、課程委員會得視課程規劃與發展需要，委派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另行深入研商，並將專案小組研商成果送請本會審議。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附件 11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 七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附件 1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_____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期間自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 (六) 住宿：_____。(若無可免填)
- (七) 伙食：_____。(若無可免填)
- (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 (一) 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 (二)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李德財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1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_____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四、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五、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_小時，每日___小時。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六、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

___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險。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

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_____

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李德財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1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